

(上接 A6 版)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为维护包括流通股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16家非流通股股东协商一致,拟采用8家非流通股股东将所获得的上市公司公积金转增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流通股;8家非流通股股东以现金执行对价;23家反对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由西子联合先行垫付现金对价的方式,具体为:

(1)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9,706,32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按10:3.95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376,240,316股。

转增股本前公司非流通股134,366,382股,获得转增股份53,074,721股,转增股本后187,441,103股。转增股本前公司流通股135,339,938股,获得转增股份63,459,275股,转增股本后188,799,213股。

(2) 杭企交、杭州股权、杭社经营、杭州五机、杭州海外、众鑫投资、人禾贸易、浙江青塔等8家非流通股股东原合计持有公司15,927,203股股份,拟将所获得的转增股份6,291,245股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流通股。流通股股东按转增股本前135,339,938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获得0.4648股;按转增股本后188,799,213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获得0.333股。

(3) 西子联合、奥特莱斯、华睿投资、华悦实业、中都投资、杭州民生、杭创贸工、企业形象研究会等8家非流通股股东原合计持有11,902,785股,共获得转增股份44,201,600股。该8家股东分别向流通股流通股执行现金对价,现金对价/所获得转增股份的市场价值(每股4元),对价合计176,806,400元。流通股股东按转增股本前135,339,938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获得现金13.06元;按转增股本后188,799,213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获得现金9.947元。

(4) 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23家,原持有现金6,536,394股,获得转增股份2,581,875股。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上述股东有权按西子联合收购杭投控股持有公司26%股份的价格4.46元/股将所持持有大集团股权出售给西子联合,由西子联合向流通股流通股支付相应对价。若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按照上述价格将所持股份出售给西子联合,则西子联合承诺将为其先行垫付现金对价,现金对价总计10,327,500元。流通股股东按转增股本前135,339,938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获得现金0.76元;按转增股本后188,799,213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获得现金0.547元。

以上(3)、(4)两部分现金对价合计187,133,900元;按转增股本前流通股135,339,938股为基数计算,流通股股东每10股可获得现金13.82元;按转增股本后流通股188,799,213股为基数计算,流通股股东每10股可获得现金9.91元。

(5) 现金对价水平的折算方式

依据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后非大集团理论市场价格不变原则,即:
改革前非流通股每股价值×非流通股股数+改革前流通股每股价值×流通股股数=改革后公司理论市场价格×转增股本后股份总数

改革前流通股每股价值在考虑特别事项造成的近期市场价格波动因素后,按百大集团股票二级市场公允价格6.68元为测算基准;

改革前非流通股每股价值则参照百大集团首次股改说明书公告前一年公司大宗股权的转让价格,即西子联合收购杭投控股持有公司26%非流通股的价格4.46元/股为测算基准。

则: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值

= (6.68*135,339,938+4.46*134,366,382)/376,240,316

= (904,070,785.84+599,274,063.72)/376,240,316

=4元

即:按转增后股本测算,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理论市场价值为4元/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的现金对价9.91元,相当于直接送股方式下每10股获得2.477股。

综合以上对价方式,公司流通股股东获得非流通股流通股支付的转增股份6,291,245股,按转增股本前流通股135,339,938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获得0.4648股;按转增股本后188,799,213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获得0.333股。

公司流通股股东获得非流通股流通股支付的现金对价合计187,133,900元;按转增股本前流通股135,339,938股为基数计算,流通股股东每10股可获得现金13.82元;按转增股本后流通股188,799,213股为基数计算,流通股股东每10股可获得现金9.91元,相当于直接送股方式下每10股获得2.477股。

因此,综合对价水平相当于直接送股方式下,按转增股本后流通股股本计算每10股流通股获得2.81股。

(6)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的送出率相当于每10股送出2.83股。

2、非流通股承诺事项

1、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

2、西子联合的特别承诺

(1) 西子联合与华悦实业和中都投资已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西子联合分别受让4,456,750股、3,900,000股社会公众法人股。华悦实业和中都投资执行的对价安排由西子联合垫付。

(2) 对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有权按西子联合收购杭投控股持有公司26%股份的价格4.46元/股将所持股份出售给西子联合,并由西子联合向流通股流通股支付相应对价。

若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按照上述价格将所持股份出售给西子联合,则西子联合承诺将为其先行垫付现金对价,现金对价总计10,327,500元。流通股股东按转增股本前135,339,938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获得现金0.76元;按转增股本后188,799,213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获得现金0.547元。

(3)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前,西子联合承诺将一定比例的现金对价所筹集资金汇入指定账户,作为执行对价安排的保证。

(4) 西子联合承诺所持百大集团股票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5) 西子联合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实施完成后,将实施增持计划。增持时间在对价安排实施完成后的2个月内,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同时承诺在计划完成后进行公告,并在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出售所持股份。

3、执行对价安排具体情况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得以实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名称	每股现金对价(元)	每股非流通股对价(元)	流通股占比(%)	流通股获得股份数(股)	流通股获得现金(元)	流通股获得股份数(股)	流通股获得现金(元)	流通股获得股份数(股)	流通股获得现金(元)
1	杭州民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0,700,000	112,630,200	293%	0	101,928,000	112,630,200	80,700,000	0	0
2	杭州康泰斯莱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5,536,287	22,902,720	58%	0	24,369,000	22,902,720	5,536,287	0	0
3	杭州金安股权投资	8,158,288	11,802,320	32%	3,222,534	0	8,158,288	3,222,534	0	0
4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77,823	8,383,620	12%	0	5,948,900	7,273,007	5,977,823	0	0
5	杭州华悦实业	4,688,015	6,539,720	27%	1,853,798	0	4,688,015	1,853,798	0	0
6	杭州华悦实业	4,65,750	6,25,771	16%	0	4,625,771	16%	4,65,750	0	0
7	上海申耀投资有限公司	3,900,000	5,400,300	16%	0	5,400,300	16%	3,900,000	0	0
8	杭州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4,250	1,409,029	0.7%	366,679	0	1,004,250	0	366,679	0
9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976,000	1,300,125	0.8%	0	1,300,125	0.8%	976,000	0	0
10	杭州民生实业	960,227	1,313,165	0.8%	0	1,313,165	0.8%	960,227	0	0
11	杭州民生实业	868,000	1,196,900	0.2%	388,590	0	868,000	0.2%	388,590	0
12	杭州民生实业	558,015	779,382	0.2%	0	882,798	779,382	558,015	0	0
13	杭州民生实业	554,112	772,986	0.2%	0	772,986	0.2%	554,112	0	0
14	杭州民生实业	497,500	680,062	0.3%	0	680,062	0.3%	497,500	0	0
15	杭州民生实业	487,500	880,062	0.3%	332,562	0	487,500	0.3%	332,562	0
16	杭州民生实业	482,250	642,304	0.7%	322,354	0	482,250	0.7%	322,354	0
17	杭州民生实业	482,250	622,06	0.3%	0	622,06	0.3%	482,250	0	0

重要提示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以下简称“流通股股东”)征集拟于2008年2月28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或“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征集函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之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征集流通股股东委托投票并制作并签署本征集函,保证本征集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征集函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布,未有擅自发布虚假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所发布的信未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征集人已签署本征集函,本征集函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发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 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 百大集团
英文名称: BAIDA GROUP CO.,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百大集团
股票代码: 600695
法定代表人: 董伟平
成立日期: 1992年9月
注册地址: 杭州市延安路546号
办公地址: 杭州市延安路546号
邮政编码: 310006
电话: 0571-85823016,85109129
传真: 0571-85109129

公司互联网网站: http://www.baidagroup.com
公司电子信箱: bjd@baidagroup.com

(二) 征集事项

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的投票权。
议案包括:《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2008年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决定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08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同意于2008年2月28日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相关股东会议。为此,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2月4日公告发布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序号	履行对价安排名称	每股现金对价(元)	每股非流通股对价(元)	流通股占比(%)	流通股获得股份数(股)	流通股获得现金(元)	流通股获得股份数(股)	流通股获得现金(元)	流通股获得股份数(股)	流通股获得现金(元)
18	杭州民生实业	300,000	540,000	0.1%	0	0	540,000	0.1%	0	0
19	杭州民生实业	281,500	402,445	0.2%	0	0	402,445	0.2%	0	0
20	浙江众鑫投资有限公司	262,500	421,628	0.1%	0	0	421,628	0.1%	0	0
21	浙江众鑫投资有限公司	262,500	488,037	0.1%	0	0	488,037	0.1%	0	0
22	杭州民生实业	262,500	488,037	0.1%	0	0	488,037	0.1%	0	0
23	杭州民生实业	250,000	380,750	0.09%	0	0	380,750	0.09%	0	0
24	杭州民生实业	242,750	380,035	0.08%	0	385,034	380,035	242,750	0	0
25	浙江民生实业	220,000	320,060	0.08%	90,800	0	220,000	0.08%	90,800	0
26	浙江民生实业	220,000	307,568	0.08%	0	346,382	307,568	220,000	0	0
27	浙江民生实业	195,000	272,075	0.07%	0	0	272,075	0.07%	0	0
28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5,500	241,623	0.06%	0	0	241,623	0.06%	0	0
29	杭州民生实业	146,250	204,079	0.05%	0	0	204,079	0.05%	0	0
30	杭州民生实业	125,000	174,276	0.05%	0	0	174,276	0.05%	0	0
31	杭州民生实业	120,000	162,025	0.04%	0	0	162,025	0.04%	0	0
32	杭州民生实业	110,069	153,533	0.04%	0	0	153,533	0.04%	0	0
33	浙江民生实业	105,250	146,024	0.04%	0	0	146,024	0.04%	0	0
34	杭州民生实业	97,500	136,022	0.04%	0	0	136,022	0.04%	0	0
35	杭州民生实业	97,500	136,022	0.04%	0	0	136,022	0.04%	0	0
36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7,500	136,022	0.04%	0	0	136,022	0.04%	0	0
37	浙江民生实业	85,000	120,069	0.02%	0	0	120,069	0.02%	0	0
38	杭州民生实业	40,000	58,000	0.01%	15,800	0	40,000	0.01%	15,800	0
39	杭州民生实业	5,888	8,214	0.002%	0	0	8,214	0.002%	0	0
合计		138,360,320	197,440,100	682%	6,291,245	187,133,900	398,525,120	682%		

注: (1) 西子联合向流通股流通股执行的现金对价151,082,984元中,包括自身应执行的127,563,400元,代偿实业垫付7,040,084元,代中都投资垫付6,162,000元,为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百大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流通股垫付10,327,500元。

(2)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所持5,977,823股社会公众法人股转让给浙江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协议已签但尚未过户。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列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西子联合控股	112,618,350	X+36个月	
2	杭州康泰斯莱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8,812,016	G+12个月	
3	杭州金安股权投资	3,251,704	G+24个月	
4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58,288	G+12个月	
5	杭州华悦实业	4,688,015	G+12个月	
6	杭州华悦实业	6,215,771	G+12个月	
7	上海申耀投资有限公司	5,400,300	G+12个月	
8	杭州民生实业	1,004,250	G+12个月	
9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0,125	G+12个月	
10	杭州民生实业	1,313,165	G+12个月	
11	杭州五机机械	868,000	G+12个月	
12	杭州民生实业	779,382	G+12个月	
13	杭州民生实业	772,986	G+12个月	
14	杭州民生实业	680,062	G+12个月	
15	杭州民生实业	487,500	G+12个月	
16	浙江青专学院	461,150	G+12个月	
17	杭州民生实业	612,066	G+12个月	
18	杭州民生实业	544,060	G+12个月	
19	杭州民生实业	462,442	G+12个月	
20	浙江少儿出版社	421,628	G+12个月	
21	浙江众鑫投资有限公司	408,037	G+12个月	
22	杭州民生实业	408,037	G+12个月	
23	上海浦东发展	250,000	G+12个月	
24	杭州民生实业	304,031	G+12个月	
25	浙江众鑫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	G+12个月	
26	浙江众鑫投资有限公司	307,568	G+12个月	
27	浙江民生实业	272,025	G+12个月	
28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浙江省总队消防大队	244,623	G+12个月	
29	杭州民生实业	204,079	G+12个月	
30	杭州民生实业	174,276	G+12个月	
31	杭州民生实业	161,215	G+12个月	
32	杭州民生实业	153,533	G+12个月	
33	浙江众鑫投资有限公司	146,024	G+12个月	
34	杭州民生实业	136,022	G+12个月	
35	杭州民生实业	136,022	G+12个月	
36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1,028	G+12个月	
37	浙江民生实业	66,263	G+12个月	
38	杭州民生实业	40,000	G+12个月	
39	上海浦东发展	8,214	G+12个月	

注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持股5%以下的原非流通股流通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股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流通股杭州康泰斯莱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非流通股流通股数量占本集团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2:西子联合承诺,原所持非流通股流通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注3:G日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首个交易日。

注4:均未考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有可能完成过户手续的股权转让行为。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得以实施,百大集团股权分置改革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转增股本前	转增股本变动数	股改实施变动数	股改实施后
非流通股	134,366,382	+53,074,721	-197,441,103	0
流通股	135,339,938	+63,291,245	+63,291,245	361,926,428
股份总额	269,706,320	+106,539,966	0	376,246,286

6、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流通股所持股份的转让办法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尚有23家非流通股流通股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该部分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536,394股,占公司非流通股流通股总数的4.06%。

对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流通股,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有权按西子联合收购杭投控股持有公司26%股份的价格4.46元/股将所持股份出售给西子联合,并由西子联合向流通股流通股支付相应对价。

若上述非流通股流通股不同意按照上述价格将所持股份出售给西子联合,则西子联合承诺将为其先行垫付现金对价,现金对价总计10,327,500元。流通股股东按转增股本前135,339,938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获得现金0.76元;按转增股本后188,799,213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获得现金0.547元。

流通股流通股上市流通时,应先取得西子联合的书面同意,向西子联合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

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2月28日(星期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2月26日—2008年2月28日的9:30—11:30,13:00—15:00。

(二)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46号杭州大酒店八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事项
审议《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五)股东大会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程序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权力机构,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是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主要途径。若股东不能参加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则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此免除股东不参加、放弃投票或反对票而对全体股东的责任。